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各為**承授人**」)授出112,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12,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在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1.8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8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7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分兩批授出購股權：

批次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第A批	107,380,000股
第B批	4,720,000股

各批承授人將於下列購股權期行使購股權：

批次	購股權期
第A批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第B批	(a) 授予承授人最多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授出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 (b) 授予承授人最多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 (c) 授予承授人最多三分之一的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

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授出的合共112,100,000份購股權中，1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批次
楊永仁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000,000	A
楊永鋼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A
傅鳳秀女士	執行董事	2,000,000	A
楊曉雯女士	楊永仁先生的女兒	2,000,000	B
楊展豪先生	楊永鋼先生的兒子	2,000,000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餘下102,100,0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